

华泰财险附加锅炉、压力容器条款（2025 版）

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，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操作不当；
- (二) 爆炸。

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、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；
- (二) 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；
- (三) 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。
- (四) 被保险人使用的锅炉、压力容器的质量不符合有关法规或行业规范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